

国际法講稿

(草稿)

内部文件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国际关系外交政策教授会編印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講 国际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 第二节 现代国际法..... (2)
-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基本原则..... (4)

第二講 国际法上的主体問題

-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主体是主权国家..... (21)
-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承認問題..... (23)
-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繼承問題..... (28)
-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責任問題..... (32)

第三講 国际法上的居民問題

- 第一节 居民..... (35)
- 第二节 国籍..... (39)
- 第三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46)

第四講 国际法上的国家領土問題

- 第一节 領土的概念和組成..... (54)
- 第二节 国界..... (56)
- 第三节 国境制度（即边境制度）..... (62)
- 第四节 某些領土地帶的中立化和不設防..... (69)
- 第五节 水上的法律制度..... (70)
- 第六节 空中空間的法律制度..... (94)

第五講 現代居际交往的組織形式

- 第一节 外交机关..... (101)
- 第二节 国际条約..... (111)
- 第三节 国际會議与国际組織..... (115)

第六講 国际法上的战争法規

- 第一节 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战争的觀點及我們
學習战争法規的意义..... (124)

第二节	关于战争規則的国际条约与慣例·····	(126)
第三节	战争的开始·····	(136)
第四节	关于陆战的法規与慣例·····	(139)
第五节	海战中的法規与慣例·····	(157)
第六节	空战的法規与慣例·····	(172)
第七节	中立。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	(175)
第八节	战争的終止·····	(179)

第一講 国际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則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是調整各国間在斗争和合作过程中的关系，表現这些国家統治階級的意志并由各国单独或集体实行的强制加以保証的各种規范的总和。”（国际問題譯叢1955年2月号第87頁）

在国际生活中，国家与国家間在政治和經濟上必然發生和存在各种关系，在發生关系的过程中，必然需要并产生适用于这些关系的法律規范（准則）。在历来国际关系的發展上存在着兩種基本情况：国家和国家之間在政治上与經濟上的矛盾与斗争或为了共同的政治經濟利益的国家間的合作。国际法就是調整国家間这种交往关系的規范总合。

国际法也像其他法一样，具有階級性。国际法的特点在于：其主体不是个别的人和机关，而是国家本身。国际法沒有統一的立法者和統一集中的强制机关。国际法的規范和制度是由这些国家个别的或集体的以强制力量来保障的。凡为各国所公認的国际法規范，对于各国都有拘束力。因此，国际法是各国所必須遵守的法律。

国际法的产生，是因为它对各个国家都是需要的和有利的。任何国家都不能孤立的存在。尽管許多国家統治階級的根本利益不一致，但在一定条件下，根据統治階級意志而充分考虑了本階級的利益，經過协商和讓步是能够达成一定協議的。如1954年日内瓦會議

的協議和1955年亞非會議通過的決議，都反映了各國統治階級的意志、利益和共同要求。

國際法主要是通過國際條約和國際慣例而逐漸產生和固定起來的。在國際合作和鬥爭中，各個國家在互相協議的基礎上締結簽訂了大量的國際條約，根據締結簽訂的條約，各國享受權利和承擔義務。國際法的大部分規範都是通過國際條約鞏固下來的。這裡所指的國際條約，是在平等和民主基礎上締結的國際條約，只有這種國際條約才能有被遵守的國際義務，而不平等和奴役性的條約，是國際法的基本原則相抵觸的，沒有遵守的義務。

在長期的國際關係實踐中，除通過國際條約制訂一些國際法規範外，在國際交往中曾經形成一些習慣和先例，被大多數國家承認和遵守，變成國際慣例。國際慣例就是由各國承認（公開承認和默認）的國際間適用的某些統一的不成文的國際法規範。

第二節 現代國際法

國際法是歷史的產物，國際法是與階級社會和作為剝削階級統治工具的国家同時出現的，是隨着國家的產生和國際關係的發生而產生的。在這裡，我們不能研究國際法和國際法學的歷史，我們只是指出：各個時期國際法的階級性是不同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前的國際法，是建築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上的，是反映占統治地位的剝削階級意志的統一的資本主義國際法。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標志着人類歷史中的根本轉變。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參加了國際活動，在國際關係中的重大影響，使國際關係發生了根本變化，從而使國際法也發生了根本變化。蘇聯的對外政策原則，是和平與民主的國際政策原則，與資本主義國家對外政策原則和國際法原則有根本的和原則的區別。

現代國際關係的特點，最主要的是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種制度的對立。列寧不止一次指出，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國家間的關係，不能只限於它們的相互鬥爭；他並指出，不同制度國家間合作的可能性和不可避免性；又指出這種趨勢的政治和經濟因素。

必須指出，我們所主張和堅持的不同制度國家間的和平共處是有條件有原則的和平共處，不是以無原則的讓步來換取和平共處。就是說，不同制度國家通過國際法的形式，即在國際法原則的基礎上實現和平共處。在共同遵守國際法規範並保障持久和平的前提下，社會主義陣營各國是願意與各資本主義國家合作的。不同制度和和平共處的理論和政策，對於社會主義陣營各國來說，並不是策略和外交手腕問題，而是對外政策方面的總路線。

現代國際法的特點就是，國際交往的參加國，不問社會特點，國家結構和社會結構以及面積的大小（是小國還是大國），都是平等的，並在這個國際法的基本思想，即國際法的基本原理的基礎上，共同遵守公認的國際法規範。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後，蘇聯是世界上唯一的社會主義國家。因此，就產生社會主義國家對於那些在它出現於國際舞台之前便已在歷史上產生並確定下來的國際法規範採取什麼態度的問題。社會主義國家對於在它出現於國際舞台之前歷史上形成的國際法，自然不能完全接受，更不能毫無例外的一概加以否認。唯一正確的態度就是：在保證國家安全與獨立、保證國際和平與正義的原則下，個別考慮分別對待。

首先，蘇聯接受過去國際法中一些民主進步原則。在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的資產階級革命，特別是法國資產階級革命，曾經建立過某些進步的國際法原則，如主權原則、平等原則等等（雖然這些原則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國際法實踐中只有形式上的意義）。這些原

則現在還適用，因此蘇聯同意並接受這些原則。

其次，蘇聯也接受了過去歷史上長期存在的國際慣例（如外交代表不可侵犯權、國際會議程序等），因為這些國際慣例有利於國際交往與國際合作。

第三，在資本主義社會國際法實踐中的一些反動的原則和制度（如干涉原則、領事裁判權制度等），因為它與公認的國際法規範相抵觸，蘇聯都加以反對和摒棄。

第四，在國際合作和鬥爭中，為了需要，蘇聯主動提出一些新的原則和制度。如蘇聯提出的商務代表制度，經過鬥爭也成為大家遵守的國際法制度。又如蘇聯提出侵略戰爭是國際罪行的原則，資產階級國家也不得不承認它。

蘇聯出現於國際舞台及在國際法實踐中的巨大影響，就使國際法改變了過去的只反映資產階級意志、利益的性質。從現代國際法基本內容說，是民主的和進步的，如果能得到遵守的話，是有助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是符合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但這不是說現代國際法的每一個原則和制度都是符合社會主義國家對外政策原則的。如聯合國憲章中仍有託管制度。這些反民主的制度，就有待於在鬥爭中去消除它。國際法上的準則和制度必然隨着國際生活條件的根本改變而改變，隨着國際局勢的變化而變化。

第三節 國際法上的基本原則

一、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原則

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是國際法的最高原則。自古以來，各國和各族人民總是愛好和平的。只有在和平與安全的條件下，才能確保

独立和自由，才能进行物質和文化生活的建設。和平与安全是各民族人民独立發展的条件。維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普遍願望。

世界的政治經濟联系和国际合作需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国际交往和国际合作的發展，可以促进并加强国际和平，可以使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業得到巩固。各国之参加国际交往和需要国际合作，首先是为了本国的独立發展，为了本国的主权和独立，而国际和平与安全是維護各国独立和各国平权的可靠保証。

維護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則，是我国对外政策的主导原則。社会主义陣营各国对外政策的基本方針，就是保証持久与巩固的和平，發展国际联系与国际合作。爭取和平是我国对外政策的总路綫。維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是世界上所有要求独立的国家的共同需要，这是它的根本利益的表现。从它們本身根本利益出發，它們需要和平不需要战争，只有在不进行战争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和保証它們的和平中立的願望与政策，才能維護它們的切身利益。因此，維護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則，是一切真正爱好和平国家的共同原則。

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和一定时期內，各資产階級国家的統治階級，从本階級的利益出發，也需要在国际关系中維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面，以实现其階級意志与要求。当然，帝国主义国家这一政策的本質，是对人民和平願望的欺騙与新战争准备的掩飾。

由此可見，国际交往和国际合作的最高利益，就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維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則，是国际法的最高原則，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应该遵行这一原則，世界各国政府对維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則都承担有国际法律义务。

維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則，体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許多国

际文件中。苏、美、英三国德黑蘭宣言中曾明确宣布：“我們表示我們的决心：我們的国家在战争方面，以及在随后的和平方面，都将共同工作。”“我們确信：我們的和协，必将使和平成为一种永久的和平。”（反法西斯战争文献，世界知識社1955年版，第165頁）苏、美、英三国克里米亞声明中宣布：人类最崇高的志願是一种安全而持久的和平。作为战后各国人民的和平要求和战争中反法西斯同盟国家互信合作产物的联合国組織之建立，就是为維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服务。維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是已为各国普遍公認的原则，这一原则并以法律形式巩固在联合国宪章中。

联合国宪章規定，联合国之宗旨是“維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規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而应“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調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爭端或情勢”。（見前書262頁、263頁，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第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条第四款）由此可见，不但在国际法上肯定了維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而且規定了維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方法。因此，各国政府，在維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業上，都負有庄严的国际法律义务。

国际法上維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在中印、中緬总理会谈中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項原则中，在欧洲八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約中，在亞非会议決議中及許多国家間多边和双边条約中，都得到了进一步肯定。这是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之宗旨原则的。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为基础的，是民主、平等和正义的和平安全，而不是某些国家支配其他国家的和平，不是騎馬者与被騎的馬之間的那种和平。只有民主、平等和正义的和平安全，才能發展各国友好关系和国际合作，只有發展各国友好关

系和国际和平，才能增强普遍和平。

二、国际法上的主权原則

主权原則是現代国际法最重要的原則，主权原則在国际法中居有特殊重要地位，主权原則是国际法的基础。

要了解国际法上的主权原則，首先要了解国家主权是什么。“国家主权是一个国家的权力独立于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力，这种独立的表现就是国家有权自由地、按自己的願望来决定本身的内外事务而毫不侵犯其他国家的权利和違反公認的国际法规范。”（国际問題譯叢，1955年12月号第90頁）根据这个主权定义，我們可以了解：不能把国家主权單單理解为一种权力，也不能把国家主权理解为一种力量——因为这不是說一个国家力量大小的問題，而是指一个国家的主权，在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是独立自主、互不从屬的性質問題。国家主权更不是一个国家保衛自己独立和实现权力的实际能力，如果国家主权只是保衛自己独立和实现权力的实际能力，那么当一个国家自己或用自己的力量不能保衛独立和实现权力，当一个国家軍事力量薄弱时，它就不應該算主权国家了。使国家主权取决于它保衛自己和行使权力的实际能力，这就等于使一个国家服从另一个更强大的国家的奴役压迫，这种認識显然是錯誤的。根据上述主权定义，一切侵犯他国独立自主的行动，不問这个被侵犯的国家是否有能力抗击对其主权的侵犯，都是違法的。

这就是說，国家主权原則就是各个国家間的主权平等原則。国家主权原則，就是在国际关系中，各个国家都有义务承認別国主权和尊重別国主权的原則。

主权原則是国际法产生和存在的基础，国际法是各主权国家在相互協議的基础上制定的，只有当这些国家具有主权时，才能制定

国际法，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只有平等者才能协商。国际法是为了調整国家之間的关系，只有承認主权原則，保証相互往来中保持独立，各个国家才需要国际法。不承認国家主权原則，各国就不能有国际合作，也就沒有国际法本身；要發展各国間的政治、經濟和文化联系，要尊重国际法，首先就要尊重主权原則，破坏国际法也是首先否定主权原則。

主权原則是国际法上其他原則、制度的标准和基础。主权是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不可缺少的屬性，从国家主权原則引伸出国际法中其他原則和制度或制定出国际法的原則和制度。尊重国家主权原則，就必然不能干涉別国内政，而不干涉他国内政和領土不可侵犯（領土是实现主权的物質基础，領土完整是主权的重要标志）等原則，都是主权原則的补充。我国与印度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項原則，都是导源于主权原則，是主权原則在各方面的具体表現。換句話說，任何加害于国家主权的行為（不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如帝国主义者在国际法实践中所奉行的那样），都是和国际法的基本原理相抵触的。

国家主权原則，是世界各国公認的国际法原則，在联合国宪章中得到了法律上的確認。

联合国宪章的序言中宣布：“……大小各国平等权利……”。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款宣布其宗旨在于：“發展国际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則为根据之友好关系……”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即會員国义务）第一款宣布：“本組織系基于各會員国主权平等之原則。”（反法西斯战争文献，世界知識社1955年版，261頁、262頁）

国际法主要是为国际和平与合作創造条件和服务的，主权原則就是国际和平与合作的一个先决条件。只有各个国家互相尊重主权

和獨立，國際和平才有最大的保證；各國需要合作是為了本國發展的利益，只有在主權平等基礎上的合作才是鞏固的。

主權不單是法律上的原則，在當前的國際政治鬥爭中有特別重要的意義。主權原則已成為帝國主義進行侵略和發動戰爭的嚴重障礙，成為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民族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和保衛國際和平的武器，成為資本主義國家人民保衛祖國獨立、反對本國統治階級出賣國家和民族利益的工具，特別成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爭取民族解放鬥爭的旗幟。正因為如此，主權原則是國際和平力量與戰爭勢力鬥爭的焦點之一。

帝國主義者為了干涉各國內政，奴役各國人民和實現其侵略擴張的目的，對國家主權原則進行瘋狂的攻擊，用各種方法來論證消滅主權原則。據他們說，似乎主權原則已經“過時”了，主權原則妨礙了國際合作，並且是“無政府狀態”和戰爭的主要原因。他們用這個“理由”來要求其他國家放棄自己的主權，公開提出建立“世界政府”、“世界國家”來代替國家主權的理論和計劃。他們說：“只有世界政府才能防止國際戰爭”，竟建議為了防止戰爭，不管各國人民的願望和利益，而“統一”各國的經濟與政治組織。美國的反動報紙曾公開說：“……因為這種世界國家的建立，可能保證我們對現在無權干涉的地方有干涉的權利”。因此，一切否定國家主權的“理論”，都是帝國主義侵略政策的工具。其目的是毒害人民意識和破壞各國人民爭取民族獨立和主權的鬥爭，而為帝國主義侵略製造方便的借口。

國際主義和世界主義沒有任何相同之處。國際主義是無產階級在消滅資本主義制度和建設共產主義鬥爭中的國際團結，它是一切大小國家人民的自由、獨立與平等，各國人民間的合作與友好的思想。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思想和真正的愛國主義——保衛祖國主權和

独立、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压迫——思想是一致的。

我們肯定主权原則，尊重并保护各国主权，这不是外交策略，而是社会主义陣营各国一貫奉行的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則，这一原則是从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自决权理論引伸出来的必然結論。

三、国际法上的不干涉原則

国际法上的不干涉原則，就是各国在共处的过程中必須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与独立，不干涉他国内外政策，不强迫別的国家接受本国統治階級意志及本国社会制度和意識形态。

不干涉原則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則，是国际关系中产生和适用的古老原則之一。不干涉原則，即任何国家都不应当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則，是直接从事主权原則得出的結論，干涉他国内政就必然破坏他国主权，只有在干涉原則的保証下，各国、各民族人民才可能自由表达意志，实现主权原則。不干涉内政是国际合作和保証国家主权与独立的必要条件，特别是不同制度国家能够和平共处的必要条件。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国际合作是分不开的。

在历史上，某些国家相互关系中很早就提出不干涉内政作为防御武器。在資產階級革命时期，特别是在法国資產階級革命时期，提出所有国家一律平等，每个国家都有不受他国干涉的权利。使不干涉原則成为国际法上公認的原則。

第二次世界大战結束以后，由于苏联的努力，使不干涉内政的原則在联合国宪章中得到了巩固。宪章第二条第七款規定：“本宪章不得認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国家国内管轄之事件……。”（見前書第263頁）因此，不干涉原則对于每一个国家來說，都是必須誠实履行的国际法义务。如果在国际关系中，不干涉原則未能得到遵守或者遭到曲解与破坏，就意味着某些国家的独立

和主权遭受到危害，就意味着国际合作、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

中印、中緬政府总理联合声明中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項原則之一就是互不干涉內政原則。这一原則在1954年中苏政府联合宣言中得到強調，1955年在亞非會議決議中得到肯定，在苏南政府联合宣言中得到进一步补充，在苏印会談公报中得到再一次肯定。联合国宪章中这一民主原則，已被絕大多数的人民采納为自己的綱領。

不干涉原則是社会主义陣营各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苏联从其誕生的第一天起，就一貫的严格遵守不干涉原則，并为反对干涉而进行了各种方式的斗争。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政府，从来也沒有号召过其他人民去推翻他們的民族政府而建立新的政府和社会制度。馬克思列宁主义者始終反对一切与“輸出革命”有关的理論。

从苏联存在的第一天起，不干涉原則就获得了新的內容，即社会主义和国际主义的內容。苏联一向捍衛着不干涉原則，并援助和支持各民族进行反对一切掠夺者的解放斗争。社会主义陣营所奉行的不干涉原則，是一个使被压迫民族起来革命并在客观上促进各国的民族解放革命运动的主要因素。由此可見，社会主义陣营所实行的不干涉原則是一个革命的原則。

帝国主义者，一方面千方百計地把“干涉”宣布为合法，以达到帝国主义的侵略目的，另一方面又以“不干涉”作为掩飾掠夺、縱容侵略、压迫和扼杀革命运动的手段。

承認每一个民族有权做自己国家的主人，承認它有权自己解决关于本国的社会和国家制度的性質問題，和不受其他国家任何干涉而决定自己的对內和对外政策，便为国际和平和互利合作創造了巨大的可能性。这就是不干涉原則的現實意义。

四、国际法上領土不可侵犯原則

一国的領土，是指地球上受該国支配的那一部分，包括陆地、水流和空中空間。領土是国家主权的实现范围，国家在其領土上行使完全的排他的主权，不受其他国家的权力支配。国家对自己領土的这种無限制的权力，就叫做国家的最高統治权。国家对領土的这种最高統治权，是国家主权的一个有机部分。因此，不能把領土簡單理解为一个自然地理概念，領土是以地理概念为基础的法律政治概念。

領土是一个国家存在和發展的物質基础。国家与領土不可分离，沒有領土国家便不能存在，沒有領土国家主权無从实现，沒有領土不能成为国家。

領土对于在它上面居住的人民来说，是物質福利的一个重要来源，人民都在自己美好的領土上，櫛風沐雨，辛勤劳动，以获取生活資料并繁衍子孙后代。因此本国的領土，是自己和平發展的物質基础，是本国居民的全面財產。

居住在一定領土上的人民有权决定自己的国家制度和社会結構，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命运和自己領土的命运，对他们独立的任何侵犯都是非法的。侵犯領土就是侵犯民族、国家的生存本身。由此可见，領土在国际关系上，就是居住它上面的人民的最高权、独立和不可侵犯性的物質表現。也正是国家領土不可侵犯的根源。

領土不可侵犯原則是国际法上的基本原則之一。这项原則是由許多双边的和多边的政治条約来确定和巩固的，这些条約使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有义务互相尊重国家領土的完整。关于遵守領土不可侵犯这一原則的义务，联合国宪章中規定：“各會員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

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反法西斯戰爭文獻，世界知識社1955年版，第263頁，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款）遵守領土不可侵犯原則，是聯合國會員國的國際法律義務。由此可見，美國佔領中國領土台灣，是完全非法的。台灣是中國神聖不可侵犯的領土，“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都宣告台灣是中國的領土，這些國際協議絕不容許美國背信棄義的破壞，中國人民不解放台灣絕不罷休，中國人民的這種立場是完全符合國際法的。

國際法上的領土不可侵犯原則，是說一個國家有義務尊重其他國家領土完整的不可侵犯性，而不是說一個國家承擔義務去保證各國領土現狀不能變動。抽象的承認領土現狀的固定性，這是違反馬克思列寧主義民族自決權原則和對外政策原則的，因為它阻礙各被壓迫民族從帝國主義奴役下獲得解放建立自己國家的可能，阻礙了各民族之間的完全自願的聯合和分離；而可能使帝國主義搶奪別人領土的侵略行為合法化。

我們堅決遵守領土不可侵犯原則，但認為根據民族自決原則而作的國家領土的變更是合法的（如1955年蘇聯與伊朗部分地區的自願交換等）。

五、國際法上條約義務必須遵守的原則

國際條約是兩國或數國之間關於確定、變更或終止它們的權利、義務的明確表示的協議。

締結國際條約的主體僅僅是國家，即以政府為代表的國家為主體。只有主權國家本身才能承擔國際條約的權利和義務，而由國家權力來實現。

國際條約的意義首先在於：任何國家都不能孤立獨處，它必然在經濟、政治、文化等方面與其他國家進行鬥爭與合作，這種國際

交往关系要求有一定的法律形式，而国际条约就是国家之间斗争与合作的最普遍的法律形式，各个国家经过互相协商后把权利和义务用法律形式固定起来。

国际条约的意义还在于：国际条约的产生是国家之间相互需要的结果，而国际法的主体是主权国家；在国家之上不可能有超国家的立法机关，所以国家间的权利和义务，只能由各主权国家相互协商达成协议。规定权利和义务，其最好的法律形式就是签订条约。因为通过条约形式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是具体而明确的。

平权原则是国际条约的基础。必须是主权国家在平等互利，经过协商的基础上缔结的国际条约才是巩固的，只有这种国际条约才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力。

条约义务必须遵守的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条约是规定缔约国在他们相互关系的某种领域内的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形式，而国际条约又是在相互需要、相互有利、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产生的，这就自然的产生出条约义务必须遵守的原则。两国或数国间缔结国际条约之所以可能，它们愿意缔结国际条约并同意根据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就表明缔约国家已考虑到条约义务必须遵守。

国际条约在国际关系中有重大作用。国际条约是一切国际关系的基础，没有它，国际间就无法建立关系；如果国际交往的参加者不以诚恳的态度来履行自己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那么，在国际间就会没有信义，国际和平、国际合作与维持国际间正常秩序也成为不可能的。所以，条约义务必须遵守的原则，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合作的起码原则。正因为如此，所以为国际和平与国际合作服务的国际法，主要是通过大量的国际条约逐渐产生和固定起来的，并且继续通过各种国际条约来发展和补充。

国际条约义务必须遵守的原则，在联合国宪章中得到了法律上